

患克罗恩病,却因不够“严重”不能理赔?

法院判决保险公司赔偿原告保险金10万元



□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曹赞娴

17岁的高中生小佳不幸患上克罗恩病,明明买有重疾险,申请理赔时,保险公司却以她所患不是合同约定的“严重克罗恩病”为由拒赔,这一理由成立吗?法院会作出怎样的裁判?

2023年7月,小佳因身体不适前往医院就诊,被诊断为克罗恩病。之后小佳先后9次入院治疗,诊断结果均为“大肠和小肠克罗恩病、营养风险、复杂性肛瘘”。

此前保险公司曾通过学校向在校生推荐购买一款重大疾病保险,小佳父亲查看相关资料后,为她投保了这款保险。保险合同约定,“严重克罗恩病”是理赔的重大疾病之一,并将该病定义为“慢性肉芽肿性肠炎,具有特征性的克罗恩病病理组织学变化,且已经造成瘘管形成并伴有肠梗阻或肠穿孔”等内容。

患病后,小佳向保险公司主张理赔,保险公司以病情严重程度与合同约定不符为由,拒绝承担赔付责任。小佳将保险公司起诉到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原告认为,克罗恩病与保险中收录的“严重溃疡性结肠炎”均属于炎症性肠炎,且克罗恩病发病范围累及深度深,严重于“严重溃疡性结肠炎”。同时,克罗恩病作为慢性病,需要长期反复治疗,属于重大疾病,保险公司应当赔付。

保险公司辩称,原告所患的克罗恩病虽属于重大疾病,但是合同约定,被告仅在原告患有“严重克罗恩病”的情况下才需理赔。根据保险合同以及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与中国医师协会联合发布

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原告的病情严重性不符合条件。此外,保险合同中相应的免责条款均有加粗加黑,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原告的家长签字确认,可见被告已经尽到了提示说明义务,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浦东法院审理后认为,保险合同中约定的“严重克罗恩病”并非规范的医学术语,其定义范围也并未涵盖医学上所有的“严重克罗恩病”,属于对自身责任的限制,系责任免除条款。

同时,免责条款作为足以影响投保人缔约意愿的重要事项,投保材料中并未对“严重克罗恩病”进行详细释义,保险公司也只是通过学校交付的材料提醒投保人注意阅读并自行了解免责条款,并未进行有针对性的明确说明,因此涉案免责条款不发生法律效力。

《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主要适用于成年人阶段的重大疾病。从通常解释来看,原告作为未成年人,所患的克罗恩病除了表现为腹痛、腹泻,还伴有肛瘘、营养风险及高尿酸血症等并发症,且长期依赖于药物治疗,符合普通人通常理解的“严重克罗恩病”。

综上,法院判决保险公司赔偿原告保险金10万元。

“彩”迷心窍 找熟人“投资”900多万

男子因犯诈骗罪被判刑

□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把梦想完全寄托在彩票上,为了买彩票掏空了钱包,甚至还生出歪门邪道来,诈骗他人900多万元。近日,经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被告人金某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1年,剥夺政治权利2年,并处罚金20万元。

2022年的一天,周先生收到了来自初中同学金某的微信。老同学称自己做生意遇到难处,急需一笔周转资金。周先生二话不说,向金某转账了3万元。几天后,金某还款2万元,又以公司有工程项目投资为由,邀请周先生投资,许诺项目收益后两人五五分成。出于对老同学的信任,周先生甚至贷款向金某转账。然而金某曾承诺的公

司盈利分红却没有了下文,每被问及,金某总用各种理由搪塞。

2024年5月,金某终于向周先生坦白,自己根本没有公司,投资项目更是子虚乌有,实际上,他已经沉迷彩票和赌球许久,虽然偶有中奖,但是经济严重入不敷出,越陷越深。

面对老同学的坦白和求情,周先生不忍心报警。直到2024年6月,警察打来电话向周先生了解情况,他才得知,受骗者不止他一人。

经查,金某曾通过虚构工程项目骗取谢先生430余万元,并欠下大额高利贷,为还贷款,他又以投资别墅鱼塘、基站铁塔等理由向女友的朋友邱女士骗取200余万元,向同学周先生骗取290余万元。所有骗来的钱款皆被金某用来购买彩票、拆东墙补西墙、生活挥霍等。

开学前夕“怪鸟”来校“报到”

多方携手救助国家二级保护动物

□ 见习记者 王葳然 通讯员 王晟迪

本报讯 新学期将始,校园中却先来了只“好学鸟”。近日,嘉定某大学校园内,有学生偶然发现一只“怪鸟”,于是立刻向附近公安机关报告情况。

2月11日上午,嘉定公安分局嘉城派出所接到周边某大学学生赵同学的求助称,他在途经学校篮球场时,突然听到撞击声,紧接着就发现一只形似老鹰的鸟类落在不远处的篮球场里。见这只“怪鸟”外形特殊,赵同学担心是某种国家野生保护鸟类,便立刻向校园保安反映情况,并联系附近的嘉城派出所

请求帮助。

待民警赶到现场后发现,这只“怪鸟”已经呈现昏迷状态,有人靠近也并不反抗,遂将它收容起来带回所内。随后,野生动物保护部门也闻讯赶到派出所,将这只“怪鸟”带回保护站暂作安置。

据悉,这只“怪鸟”的真实身份是一种学名叫作凤头鹰的鹰科、鹰属鸟类,属于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在本市并不常见。目前,经野保站工作人员初步检查,凤头鹰发生撞击后疑似脑部有所损伤,将尽快送往市野生动物保护站做进一步的检查和治疗。

以冲业绩为名诈骗顾客4万余元

一名理发店发型师被刑拘

□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朱晓菁

本报讯 理发师利用顾客信任,以帮助自己冲业绩后返钱为由,诱骗顾客充值会员卡,诈骗钱财。近日,徐汇警方侦破一起诈骗案,犯罪嫌疑人刘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

今年1月,市民赵女士向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龙华派出所报案称,其被一名发型总监刘某骗了1万多元。赵女士表示,去年2月在某理发店内剪发,遇到理发师刘某。因十分满意其手艺,赵女士便在门店前台直接充钱办理了会员卡,之后刘某就成了赵女士的御用理发师。一天,刘某在微信上向赵女士表示,这周还缺一个业绩指标,希望赵女士帮忙充值2000元,下个月公司便会返回这笔金额,并答应赠送一次头发护

理。赵女士爽快答应了,刘某也在第二个月如期返还了金额。当刘某第二次以相同套路希望赵女士再充1万元时,她也答应了。但这笔钱并没有如期返还:去年11月,刘某又以差2000元成为业绩销冠为由央求,心软的赵女士再次转账。随后刘某以公司管理严格等各种借口拖延还款。赵女士前往门店,却被店长告知她的会员卡未充值金额,且刘某已离职。刘某索性“摊牌”承认自己编造理由让赵女士转账。他承诺一定还款,但直到今年1月,钱款仍未返还。

通过赵女士提供的线索,民警发现刘某的另外6名顾客都被其以相似的方式诈骗,刘某还申请了一个商家二维码进行收款,共计骗取钱财4万余元。目前,刘某因涉嫌诈骗已被徐汇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为逃避10元停车费竟醉驾生事故

男子因危险驾驶被刑拘

□ 见习记者 王葳然 通讯员 邵瑾铭

本报讯 男子为逃避10元停车费醉酒驾驶,却因操作不当,撞上收费员的电动自行车……近日,普陀警方侦破一起危险驾驶案,犯罪嫌疑人陈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

2月4日晚,普陀公安分局交警支队接群众报警称,长寿路发生一起交通事故。接报后,民警立即赶往现场。

经查,事故原因系驾驶员许某因停车费问题与收费员李某产生纠纷,后许某准备驾车逃离现场时,不慎迎面撞上李某驾驶的电动自行车,路人见状后报警。在对涉事双方进行调查询问时,民警

发现许某一身酒味,疑似酒后驾驶。随后,该案被移交给属地长寿路派出所处理。经抽血检测,许某已达醉驾标准。

到案后,许某交代,当晚他和朋友在长寿路某处喝酒,直至21时许才散场离去。随后,许某回到停在路边车位上的车子里,并同步呼叫了代驾。此时,李某驾驶电动自行车前来向其收取10元停车费用。许某拒绝支付停车费,便与李某发生口角。为逃避付款,许某当即驾车逃离现场,却不慎撞上了李某的电动自行车,酿成事故。

目前,犯罪嫌疑人许某因涉嫌危险驾驶罪已被普陀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